

五礼通考

第五
十一
册

五禮通考卷第九十八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兩淮都轉鹽運使德聚盧見曾

參校

李太保總督魏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直隸按察司副使元和宋宗完

吉禮九十八

禘祫

漢書元帝本紀永光四年詔罷祖宗廟在郡國者

韋元成傳罷郡國廟月餘復下詔將軍列侯中二千石

諸大夫博士議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

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為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迭互也親盡則毀

毀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一禘一祫也師古曰殷

大也禘諦也一祭之祫合也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

父為昭子為穆孫復為昭古之正禮也祭義曰王者禘

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

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為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

親盡而迭毀親疎之殺示有終也後歲餘上寢疾夢祖

宗譴罷郡國廟匡衡告謝毀廟曰在昔帝王承祖宗之

休典取象於天地天序五行人親五屬師古曰五屬謂同族之五服斬衰齊衰大功小

功總麻也天子奉天故率其意而尊其制是以禘嘗之序靡有

過五受命之君躬接於天萬世不墮繼烈以下五廟而

遷上陳太祖閒歲而祫師古曰閒歲隔一歲也其道應天故福祿永終

哀帝時議毀廟劉歆以為禮去事有殺去除也殺漸也故春秋外

傳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祖禰則日祭曾高則月

祀二祧則時享壇墠則歲貢大禘則終王服虔曰蠻夷終王乃入助祭各以其

珍貢以其大禘之祭也師古曰每一王終新王即位乃來助祭德盛而游廣親親之殺也彌遠則

彌尊故禘為重矣

漢舊儀宗廟三年大祫祭子孫諸帝以昭穆坐於高廟

諸隳廟神皆合食設左右坐高祖南面幄繡帳堂上西北隅帳中坐長一丈廣六尺繡綢厚一尺著之以絮四百斤曲几黃金釳器高后右坐亦幄帳卻六寸白銀釳器每太牢中分之左辨上帝右辨上帝后俎餘委肉積于前數千斤名曰維俎子爲昭孫爲穆昭西向曲屏風穆東向皆曲几如高祖饌陳其右各配其左坐如祖妣之法太常導皇帝入北門羣臣陪位者皆舉手班辟抑首伏大鴻臚大行令九賓傳曰起復位而皇帝上堂盥侍中奉觶酒從帝進拜謁贊享曰嗣曾孫皇帝敬再拜前上酒卻行至昭穆之坐次上酒子爲昭孫爲穆各父子相對也畢卻西面坐坐如乘輿坐贊享曰奉高祖賜壽皇帝起再拜卽席以太牢之左辨賜皇帝如祠其夜半入行禮平明上九卮畢羣臣皆拜因賜胙皇帝出卽更

衣中詔罷當從者

父獻通考馬氏曰案西漢書未嘗言禘祫之祀惟漢舊儀載其制頗詳又韋元成傳載諸儒因議毀廟而及禘祫其說并著于此然則以禘爲五年之殷祭以禘爲祀天以禘爲竝祭羣廟韋劉諸人所言已如此鄭康成特襲其訛耳劉歆大禘則終王之說是每王一世方一舉禘禮又與五年之說不合云

蕙田案祫祭太祖東向穆北向昭南向此室中之位也高祖南面穆東向昭西向此堂上之位也古禮之變始此至高祖幄帳在堂上西北隅太牢中分左帝右后則又非禮之禮矣而受胙賜胙及九卮爲九獻則猶近古意云

漢書平帝本紀元始五年春正月禘祭明堂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餘人徵助祭禮畢益戶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

蕙田案西漢禘祫之制不見正史韋元成傳

稱五年殷祭閒歲而禘其所稱引皆出春秋傳非禘祫正義據漢舊儀但言祫祭未及禘祭至後漢張純言漢舊制三年一祫毀廟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祭是當時祫祭并與公羊傳大祫之旨不同矣又稱元始五年始爲禘祭是前此但有祫也禘祫之禮終西漢未有定制

後漢書祭祀志建武二年立高廟於洛陽四時祫祀高帝爲太祖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如舊

文獻通考建武十八年幸長安詔太常行禘禮於高廟序昭穆父爲昭南向子爲穆北向

後漢書祭祀志建武二十六年有詔問張純禘祫之禮不施行幾年純奏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毀廟之主陳

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太祖五年再殷祭舊制
三年一祫毀廟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元始五年
始行禘禮父爲昭南嚮子爲穆北嚮父子不竝坐而孫
從王父禘之爲言諦諦諦昭穆尊卑之義以夏四月陽
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祫以冬十月五穀成
熟故骨肉合飲食祖宗廟未定且合祭今宜以時定語
在純傳上難復立廟遂以合祭高廟爲常後以三年冬
祫五年夏禘之時但就陳祭毀廟主而已謂之殷太祖
東面惠文武元帝爲昭景宣帝爲穆惠景昭三帝非殷
祭時不祭

張純傳建武二十六年詔純曰禘祫之祭不行已久矣
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宜據經典詳
爲其制純奏曰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春秋傳曰大祫

者何合祭也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登合食乎太祖五年而再殷漢舊制三年一祫毀廟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祭元始五年諸王公列侯廟會始爲禘祭又前十八年親幸長安亦行此禮禮說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故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禘之爲言諦諦定昭穆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夏四月夏者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祫祭以冬十月冬者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也斯典之廢於茲八年謂可如禮施行以時定議帝從之自是禘祫遂定

蕙田案祭祀志稱三年冬祫五年夏禘但陳毀廟主是張純奏定後雖三年五年之期冬祫夏禘之時較前稍異而未毀廟之主仍未合食也

章帝本紀建初七年八月飲酎高廟禘祭光武皇帝孝
明皇帝甲辰詔書云祖考來假明哲之祀予末小子質
又菲薄仰惟先帝烝烝之情前修禘祭以盡孝敬朕得
識昭穆之序寄遠祖之思今年大禮復舉加以先帝之
坐悲傷感懷樂以迎來哀以送往雖祭如在而空虛
不知所裁庶或享之豈亾克慎肅雍之臣辟公之相皆
助朕之依依今賜公錢四十萬卿半之及百官執事各
有差

蕙田案公羊傳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
之主皆升合食太祖謂之大祫漢制但以毀
廟主合食未毀廟之主不合食義無所裁後
漢張純亦不能是正又禘祫雖有冬夏之分
祭之時俱但陳毀廟主仍以禘祫相混名雖

分而實未異也

右漢禘祫

三國蜀志先主傳章武元年夏四月大赦改年祫祭高皇帝以下

魏志齊王本紀正始六年冬十一月祫祭太祖廟

通典魏明帝太和六年尚書難王肅以曾子問唯祫於太祖羣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肅答曰以爲祫禘殷祭羣主皆合舉祫則禘可知也袁準正論曰先儒或以爲同或以爲異然祫及壇墠禘及郊宗石室此所及近遠之殺也大傳曰禮不王不禘諸侯不禘降於天子也若禘祫同貫此諸侯亦不得祫非徒不禘也武宣皇后太和四年六月崩至六年三月有司以今年四月禘告王肅議曰今宜以崩年數案

春秋魯閔公二年夏禘於莊公是時纁經之中至二十五月大祥便禘不復禫故譏其速也去四年六月武宣皇后崩二十六日晚葬除服卽吉四時之祭皆親行事今當計始除服日數當如禮須到禫月乃禘趙怡等以爲皇帝崩二十七月之後乃得祫禘王肅又奏如鄭元言各於其廟則無以異四時常祀不得謂之殷祭以粢盛百物豐衍備具爲殷祭者夫孝子盡心於事親致敬於四時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無緣儉於其親累年而後一豐其饌夫謂殷者因以祖宗竝陳昭穆皆列故也設以爲毀廟之主皆祭謂殷者夫毀廟祭於太祖而六廟獨在其前所不合宜非事之理近尙書難臣以曾子問惟祫于太祖羣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臣答以爲禘祫殷祭羣主

皆合舉禘則禘可知也論語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所以特禘者以禘大祭故欲觀其成禮也禘祫大祭獨舉禘則祫亦可知也於禮記則以祫爲大於論語則以禘爲盛進退未知其可也漢光武時言祭禮以禘者毀廟之主皆合於太祖祫者惟未毀之主合而已矣鄭元以爲禘者各於其廟原其所以夏商夏祭曰禘然其殷祭亦名大禘商頌長發是大禘之歌也至周改夏祭曰禘以禘惟爲殷祭之名周公以聖德用殷之禮故魯人亦遂以禘爲夏祭之名是以左傳所謂禘於武宮又曰烝嘗禘於廟是四時祀非祭之禘也鄭斯失矣至於經所謂禘者則殷祭之謂鄭據春秋與大義乖

案太和八年用王肅議

袁準曰祫

及壇墠禘及郊宗石室此所及遠近之殺也大傳曰

禮不王不禘諸侯不禘降殺於天子也若禘祫同貫此諸侯亦不得祫也然則禘大而祫小謂祫爲殷祭者大於四時皆大祭也國語曰禘郊不過繭栗烝不過把握明禘最大與郊同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祫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乎太廟何謂也曰夫禘及壇墠則毀廟也俱祭毀廟但所及異耳所及則異毀與未毀則同此論者所惑鄭謂不同是也謂禘不及毀廟則非也劉歆賈逵同毀與未毀是也不別禘祫遠近則非也

蕙田案王肅所謂禘者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是以祫爲禘也祫者惟未毀之主合而已矣是以時祫爲大祫也其說皆非其破鄭各於其廟之說則是

右三國禘祫

晉書武帝本紀太康十年太廟成遂祫祭大赦

禮志升平五年十月己卯殷祀以帝崩後不作樂

通典東晉升平五年五月穆帝崩十月殷興甯三年二

月哀皇帝崩明帝太和元年五月皇后庾氏崩

廢帝海西公后也

十月殷

此哀皇帝再周之內庾氏既葬之後殷也

太元二十一年十月應殷其年九

月孝武崩至隆安三年國家大吉乃循殷事元興三年

夏應殷太常博士徐乾等議應用孟秋進用孟冬時

宋書禮志晉安帝義熙三年六月白衣領尚書左僕射

孔安國啟云元興三年夏應殷祠昔年三月皇輿旋軫

其年四月夏應殷而太常博士徐乾等議云應用孟秋

臺尋校自泰和四年相承皆用冬夏乾等既伏應孟冬

回復追明孟秋非失御史中丞范泰議今雖既祔之後

五禮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得以烝嘗而無殷薦之比太元二十一年十月應殷烈
宗以其年九月崩至隆安三年國家大吉乃修殷事又
禮有喪則廢吉祭祭新主於寢今不設別寢既祔祭於
廟故四時烝嘗以寄追遠之思三年一禘以習昭穆之
序義本各異三年喪畢則合食太祖遇時則殷無取於
限三十月也當是內臺常以限月成舊就如所言有喪
可殷隆安之初果以喪而廢矣月數少多復遲速失中
至於應寢而修意所未譬安國又啟范泰云今既祔遂
祭於廟故四時烝嘗如泰此言殷與烝嘗其本不同既
祔之後可親烝嘗而不得親殷也太常劉瑾云章后喪
未一周不應祭臣尋升平五年五月穆皇帝崩其年七
月山陵十月殷興甯三年二月哀皇帝崩泰和元年五
月海西夫人庾氏薨時爲皇后七月葬十月殷此在哀

皇再周之內庾夫人既葬之後二殷策文見在廟又文
皇太后以隆安四年七月崩陛下追述先旨躬服重制
五年十月殷再周之內不以廢事今以小君之哀而泰
更謂不得行大禮臣尋永和十年至今五十餘載用三
十月輒殷皆見於注記是依禮五年再殷而泰所言非
真難臣乃以聖朝所用遲速失中泰爲憲司自應明審
是非羣臣所啟不允卽當責失奏彈而讐慢稽停遂非
忝舊請免泰瑾官丁巳詔皆白衣領職

初元興三年四月不得殷祠進用十月計常限則義熙
三年冬又當殷若更起端則應用來年四月領司徒王
謐議曰有非常之慶有非常之禮殷祭舊準不差至於
義熙之慶經古莫二雖曰反正理同受命愚謂履運惟
新於是乎始宜用四月太常劉瑾議殷無定月考時致

敬且禮意尙簡去年十月祠雖于日有差而情典允備
宜仍以爲正徐乾議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經傳記籍不
見補殷之文著作郎徐廣議尋先事海西公泰和六年
十月殷祠孝武皇帝甯康二年十月殷祠若依常去前
三十月則應用四月也于時蓋有故而遷在冬從太元
元年十月殷祠依常三十月則應用二年四月也是追
計辛未歲十月來合六十月而再殷何劭甫注公羊傳
云祫從先君來積數爲限自僖八年至文二年知爲祫
祭如此履端居始承源承流領會之節遠因宗本也昔
年有故推遷非其常度甯康太元前事可依雖年有曠
近之異然追計之理同矣愚謂從復常次者以推歸正
之道也左丞劉潤之等議太元元年四月應殷而禮官
墮失遂用十月本非正期卽以失爲始也宜以反初四